

#### 四. 其他資料

##### (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2005年6月30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4,004,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3%)中擁有權益。

附註：

於2005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4,004,000股H股中：

*J.P. 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5,46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7.31%）擁有權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代表 *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 於本公司的38,1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7.85%）中直接擁有權益。

*Derby Steven P., Goldfarb Lawrence* 及 *Lamar Steven M.* 透過彼等的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中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83,98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17.30%）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的73,0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5.04%）中擁有淡倉權益。

###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04年9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四名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查劍秋、馮飛、馮兵及徐信忠，以及非執行董事仇興喜組成。董事會同意採納裁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 (五) 企業管制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七)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 (八) 僱員

本集團共有19,968名優秀人才，其中約2.9%為管理及行政人員、5.1%為技術人員、0.5%為財務及審計人員、0.6%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8.1%為生產員工。本公司的僱用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用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 (十) 重大投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十二) 重大訴訟事項

美國BayStar Capital II, LP等各方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等各方提起的訴訟已於加州中區的美國地方法院立案，立案號為05 1091 ABC (CWx) (以下稱「BayStar訴訟案」)。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稱「BayStar」，為本公司H股股東)約於2005年2月11日起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各方(以下稱「京華山一」，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美國投資人銷售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發行股票的承銷人之一)。據BayStar所稱，基於此前雙方達成的業務戰略發展協議，京華山一當時作為BayStar在大中國區域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京華山一違背了上述協議及其對BayStar的信託職責，及京華山一對BayStar的重大不實陳述及疏忽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州立公司證券法及共同法。BayStar並未直接起訴本公司。

京華山一約於2005年5月20日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提起第三方訴訟，以此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分。京華山一要求本公司就京華山一對BayStar所負的責任，根據合約及共同法進行賠償及/或提供補償。京華山一約於2005年6月22日將第三方起訴書送達Law Debenture Society。本公司已聘請美國Jones Day律師行代表本公司應訴。Jones Day已於2005年8月18日代表本公司向法院遞交了申請，請求法院駁回第三方起訴。目前該訴訟案正在初步審理中。本公司認為京華山一的主張並無任何理據並將極力作出抗辯。